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报》”）。经事后核查，现按相关规定要求，对相关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于《2013年报》第12页，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3年全年，公司新签约额约17.7亿元，2013年末在手订单11.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成套产品以及相关备件收入，由于备件收入数量多、单价低，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在上述新签约额及在手订单的统计中未纳入备品备件订单情况。

二、对于《2013年报》第30页及第140页，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补充说明在关联商业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关联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存款	本年新增存款	本年减少存款	期末存款	存款类别	本年计提利息收入
金额	0	40,270.69	0	40,270.69	活期存款	0

注：上述 402,706,876.16 元存款转入石嘴山银行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31 日，在 2013 年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存入日期已过当月结息期，当年计提的利息收入为 0 元。目前，公司在石嘴山银行的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35%，三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86%，六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08%，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3%。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拟将募集资金约 8.6 亿元全部转存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3 年年末，公司实际转存至石嘴山银行的募集资金为 402,706,876.16 元（其余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陆续存入石嘴山银行），2013 年度，该 402,706,876.16 元存款全部为活期存款，2014 年，为提高利息收益，上述存款已转为定期存款。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